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26	895	2,145	4,658
銷售成本		(982)	(1,289)	(1,293)	(3,950)
毛利／(毛虧)		1,044	(394)	852	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88	610	1,856	3,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	—	(123)
行政開支		(7,224)	(7,274)	(13,847)	(16,363)
應佔以下實體虧損：					
聯營公司		—	(409)	—	(697)
除稅前虧損	7	(4,892)	(7,500)	(11,139)	(13,155)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間虧損		(4,892)	(7,500)	(11,139)	(13,155)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55</u>	<u>(681)</u>	<u>1,963</u>	<u>(2,23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455</u>	<u>(681)</u>	<u>1,963</u>	<u>(2,23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437)</u></u>	<u><u>(8,181)</u></u>	<u><u>(9,176)</u></u>	<u><u>(15,39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收益／(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3,741)</u>	<u>(4,908)</u>	<u>(8,377)</u>	<u>(10,140)</u>
非控股權益	<u>(1,151)</u>	<u>(2,592)</u>	<u>(2,762)</u>	<u>(3,015)</u>
	<u><u>(4,892)</u></u>	<u><u>(7,500)</u></u>	<u><u>(11,139)</u></u>	<u><u>(13,15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780)</u>	<u>(5,746)</u>	<u>(5,769)</u>	<u>(12,763)</u>
非控股權益	<u>(1,657)</u>	<u>(2,435)</u>	<u>(3,407)</u>	<u>(2,627)</u>
	<u><u>(3,437)</u></u>	<u><u>(8,181)</u></u>	<u><u>(9,176)</u></u>	<u><u>(15,39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u>(0.09)港仙</u></u>	<u><u>(0.12)港仙</u></u>	<u><u>(0.20)港仙</u></u>	<u><u>(0.24)港仙</u></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193
投資物業		68,138	68,6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32	5,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50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98	16,9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254	91,1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769	7,035
影片版權以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11	14,638	15,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0	13,683
存貨		834	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5	7,626
流動資產總額		38,576	45,094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43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460</u>	<u>20,755</u>
流動負債總額		<u>22,830</u>	<u>21,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73</u>	<u>23,9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027</u>	<u>115,08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8,932</u>	<u>37,809</u>
資產淨值		<u>68,095</u>	<u>77,271</u>
權益			
股本	13	42,090	42,090
儲備		<u>51,090</u>	<u>56,8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180	98,949
非控股權益		<u>(25,085)</u>	<u>(21,678)</u>
權益總額		<u>68,095</u>	<u>77,2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公平值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21,955)	28,294	14,426	(25,479)	(1,042,093)	134,192	(15,764)	118,4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140)	(10,140)	(3,015)	(13,15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623)	-	(2,623)	388	(2,2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23)	(10,140)	(12,763)	(2,627)	(15,3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1,955)	28,294	14,426	(28,102)	(1,052,233)	121,429	(18,391)	103,03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23,398)*	28,294*	14,426*	(28,002)*	(1,073,370)*	98,949	(21,678)	77,2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8,577)	(8,377)	(2,762)	(11,1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608	-	2,608	(645)	1,9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08	(8,377)	(5,769)	(3,407)	(9,1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3,398)*	28,294*	14,426*	(25,394)*	(1,081,747)*	93,180	(25,085)	68,09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其他儲備總額51,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5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1	(7,8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3)</u>	<u>(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3)</u>	<u>(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	(7,87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26,339
匯率之變動影響，淨額	<u>851</u>	<u>459</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685</u></u>	<u><u>18,92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685</u>	<u>18,923</u>
現金流量報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685</u></u>	<u><u>18,9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投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訊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藝人管理分部包括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 (b)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包括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投資網絡內容；
- (c) 新媒體分部包括透過網站視頻直播推廣及展示。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及總公司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新媒體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05</u>	<u>205</u>	<u>397</u>	<u>3,569</u>	<u>1,643</u>	<u>884</u>	<u>2,145</u>	<u>4,658</u>
分部業績	<u>(6)</u>	<u>628</u>	<u>(9,181)</u>	<u>(4,840)</u>	<u>(334)</u>	<u>(3,683)</u>	<u>(9,521)</u>	<u>(7,895)</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3	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95)	(4,59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77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	(697)
除稅前虧損							(11,139)	(13,155)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u>(11,139)</u>	<u>(13,155)</u>

B.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韓國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2,145	4,658	-	-	2,145	4,658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91,003	89,143	-	1,782	91,003	90,925

*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媒體業務	1,525	458	1,643	884
電視及網絡節目	395	242	396	2,713
發行代理服務	-	69	-	855
電影發行	-	-	-	-
藝人管理	105	126	105	205
其他	1	-	1	1
	2,026	895	2,145	4,65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電影投資收益	–	250	–	1,039
利息收入	3	28	6	39
租金收入	513	334	1,077	1,037
	<u>516</u>	<u>612</u>	<u>1,083</u>	<u>2,115</u>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淨額	(3)	5	(5)	10
其他	775	(7)	778	1,195
	<u>772</u>	<u>(2)</u>	<u>773</u>	<u>1,205</u>
	<u><u>1,288</u></u>	<u><u>610</u></u>	<u><u>1,856</u></u>	<u><u>3,320</u></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2	1,339	2,556	2,683
其他資產之攤銷	7	7	14	14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122	113	245	2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5	5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840	3,967	7,576	8,0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234	484	495
	<u><u>4,088</u></u>	<u><u>4,201</u></u>	<u><u>8,060</u></u>	<u><u>8,562</u></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無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9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4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209,13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9,13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按信貸訂立。信貸期一般為6個月至1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延長。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以內	769	7,035
	<u>769</u>	<u>7,035</u>

11. 影片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該結餘包括(i)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及(ii)製作完成之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影片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需要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當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已分配至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電影業之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庫，以評估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之銷路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並無已識別減值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以內	343	427
	<u>343</u>	<u>427</u>

13.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股本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年初	<u>4,209,130</u>	<u>42,090</u>	<u>4,209,130</u>	<u>42,090</u>
報告期／年末	<u>4,209,130</u>	<u>42,090</u>	<u>4,209,130</u>	<u>42,09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年初	—	—	—	—
兌換為普通股	—	—	—	—
報告期／年末	<u>—</u>	<u>—</u>	<u>—</u>	<u>—</u>

14.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以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u>45,741</u>	<u>45,060</u>
	<u>45,741</u>	<u>45,060</u>

16.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996	1,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66
	<u>1,069</u>	<u>1,07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4.0%。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網絡內容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1,2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及網絡節目相關成本減少所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6,363,000港元減少至約13,847,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8,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40,000港元)。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9,000港元)，主要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的分賬及承制費收入。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000港元）。

新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4,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疫情之後的五年裏，中國網絡電影市場始終處於發展瓶頸期，根據燈塔數據(www.dengtadata.com)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上線且分賬過千萬的作品僅有3部，票房過千萬影片數量，總票房、片均票房都較往年同期顯著下降。出品、製作與宣發機構數量已連續五年下滑。各長視頻平台對的網絡電影板塊整體持續「降本增效」，主推類型不約而同逐漸向動作、犯罪類型片上進一步收窄。綜上，網絡電影要維繫自身的生存空間，需要在內容創作上進行更加精準的定位，同時在商業化渠道上尋找更多的出路。

集團關注到這一重大的趨勢轉變，二零二五上半年度依舊延續對於網絡電影版塊審慎的投資策略，截止本年度六月三十日，仍在尋找合適投資的網絡電影標的。二零二五年集團持續在既往存量作品尋求再次發行的機會，積極推進歷史項目二輪、三輪的海外和其他新媒體預售工作，以期爭取更多收益；其中，2022年首發的懸疑／動作／冒險網絡電影《藏地奇兵》，二輪發行到央視CCTV6電影頻道，已獲得排播上線；海外發行方面，2023年首發的動作／驚悚／怪獸網絡電影《見怪》，獲得海外發行機會，以上項目的多輪發行，有效提升了資金回收率。同時，未來集團會時刻以洞察最新的行業動態，在投資策略小而精的前提下審慎投資頭部網絡精品內容。並能與平台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探索網絡電影、平台定制電影或劇集、微短劇等業態產品、模式的新機會。

院線電影方面，據國家電影專資辦、貓眼專業版數據顯示，截至六月三十日，2025年上半年累計票房達292.31億元，僅次於2018、2019年，居中國影史上半年票房榜歷史第三名。然而，數據呈現出明顯的兩極分化。一方面，《哪吒之魔童鬧海》單片票房貢獻154.46億元，票房佔比超過52%；另一方面，「春節檔」後的連續四個月裏，沒有一部影片取得5億元以上票房。頭部大片相對缺乏，也使得電影市場自春節檔之後，始終處在「不溫不火」的狀態，清明檔、五一檔等其他中小檔期的表現，均不盡如人意。冷熱失衡的局面折射出電影行業的深層危機，僅靠一個檔期、一部影片支撐起超半數票房，也暴露出行業整體的脆弱性，市場表現要求影片未來具備更高的工業化水準、更強的敘事能力、更加多元新穎的題材類型。影片類型上，融合了喜劇元素的影片依舊是各個檔期的剛需類型，趨勢上喜劇片將更加犀利的社會議題及人性洞察、更加扎實的笑料收穫觀眾的信任。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參與投資了喜劇電影《窗前明月，咣！》，由魏迦丞、杜曉宇執導，費翔、傅菁、左凌峰、馬東錫、宋小寶等一眾喜劇明星聯袂出演，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年檔在中國大陸上映。可惜的是項目因同檔期市場競爭激烈、排片率低於預期、宣傳力度不足等綜合因素所影響，最終僅收獲近4,000萬票房，低於映前預期。集團儲備投資的另一部喜劇電影《發財日記2》，該項目是二零二一年網絡電影分賬冠軍《發財日記》IP升級後的續作，前作在全網點播和分賬票房創下超高記錄，其有效播放市場份額達到25.45%。《發財日記2》作為續作進軍院線電影市場，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內開機，二零二六年內上映。

經過多年來戰略部署，本集團擁有在國內娛樂文化業務需具備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二零二五下半年集團可憑藉牌照及渠道的優勢，在資金條件滿足的情況下，在影視板塊方面還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線，與合作方共同研發和制作具有頭部體量及效應的網絡平台定制電影或劇集。在鎖定風險和收獲穩定回報的前題下，維持集團品牌在電影市場上的參與，繼續盯緊市場變化情況，把握新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究部署，通過上述資質證照，打造一個去中心化的短視頻版權交易平台。隨著國內外短視頻內容的爆發式增長，傳統版權交易模式已無法滿足碎片化、高頻次的內容流通需求。通過區塊鏈技術，實現確權與Token化交易，將短視頻內容碎片化，大幅度增加投資者與版權擁有人的數量，構建一個去中心化的版權交易平台，推動內容的高效流通與商業化運營。

碎片化是指將短視頻內容拆解為獨立可交易的單元，降低單集投資門檻，便於靈活授權與交易。碎片化內容通過平台授權給第三方進行商業化運營，創作者可從中獲得收益，而投資者可通過版權運營收益分享增長紅利；同時，通過區塊鏈技術對碎片化內容進行版權確權（中國版權鏈），並將其轉化為可交易的Token，確保交易的透明性與安全性。

短視頻版權交易平台如順利實現，通過碎片化、確權與Token化的交易模式，能夠解決傳統版權交易中：確權難、交易難、流動性差等痛點，為行業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以區塊鏈技術為核心，可構建了一個可信、高效、透明的版權交易生態，支持全球運營與收益分發，為創作者、投資者與運營方創造更大價值。

藝人管理

本集團繼續發掘有潛質的藝人，與業內出色的經紀團隊合作，在不同項目上嶄露頭角，為藝人管理板塊業務重新注入動力。

本集團會利用自身資源優勢，結合各業務板塊，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如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及新媒體業務下的曝光率等，為藝人開拓收入來源，增加曝光機會，並為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音樂

經過過去幾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信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業務合作夥伴。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嘗試變現手上累積多年的音樂版權，惟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因此，管理層就有關差額作出相應減值。

本集團一直嘗試將旗下各業務板塊相互契合，務求產生協同效應，增加效益。集團憑藉早年在音樂領域建立起來的渠道資源，依托其新媒體業務的創新思維和科技優勢，打造出專為原創獨立音樂人提供「自我出版」一站式服務的商業模式，致力於解決音樂人創作、出版、版權和收益等問題，為其提供個人主站、私域運營、數字專輯出版、音樂PASS卡發行、原創保護等全方位服務，為原創音樂人的發展提供一條全新的道路，讓他們的成長更具確定性，變革原創音樂市場生態。

新媒體業務

在全球Web3.0創作者經濟的熱潮中，本集團敏銳地捕捉到新媒體業務板塊的巨大潛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打造了琥珀APP這一創新平台，結合區塊鏈、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數字水印、NFC、增強實景（AR）等技術，為創作者提供前所未有的創作與出版體驗。在Web3.0的浪潮中，我們不僅關注創作者的需求，更結合音樂產業的獨特性，尋求「創作者經濟+音樂人自我出版+音樂潮玩」的新業務模式，為新媒體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

琥珀APP為廣大原創音樂人打開了自我出版的大門，讓他們能夠擁有100%的版權自主。通過與中國版權鏈公司的深度合作，為每一首原創音樂作品提供官方區塊鏈存證，確保音樂人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琥珀還結合ISRC認證，全方位提升原創音樂的價值。在技術創新的道路上從未停歇，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提升用戶體驗，將AI、區塊鏈、AR等前沿技術融入音樂產業，為用戶帶來前所未有的體驗，打開了音樂人自我出版的新篇章。

隨著數位化浪潮的持續推進，各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革。本公司憑藉其前瞻性的業務佈局和創新性的琥珀PASS卡產品展現出強勁的發展潛力，PASS卡除了應用在音樂上之外，新媒體業務在2025年的頭六個月已經在文旅文創及會員實現了重要合作及突破：

與支付寶的戰略合作

本集團已成為支付寶支付生態系統的合作夥伴，共同開展文旅項目合作，支付寶亦協助本集團在逾500個國家AAAAA級旅遊景區、國家級旅遊度假區及世界文化／自然遺產推廣文旅PASS卡。此戰略合作可推動雙方的文旅產品高層次發展，包括PASS卡用戶在消費時可享有各種折扣優惠。支付寶已同意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共同發展「票根」經濟。

憑藉支付寶的技術支援，PASS卡可用於在與支付寶或旅遊景點營運商合作的零售店及餐廳購物。本集團將有權於PASS卡用戶購物時收取佣金收入。隨著PASS卡應用程式不斷發展，將會產生額外收益機會。



與眾多旅遊景點合作

根據現有資料，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北京市旅遊業強勁反彈，國內外遊客數量激增。二零二三年，旅行社組織的國內遊客總逗留天數於疫情後強勁復甦，自二零二二年的533萬天增至1,326萬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24年5月6日印發的《智慧旅遊創新發展行動計劃》(《行動計劃》)，雖然由市場主導，政府將協助培育豐富智慧旅遊產品，以及鼓勵不同旅遊景區及博物館運用虛擬現實(VR)、增強現實(AR)及其他科技向遊客提供沉浸式體驗。(行動計劃第13點)(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ykf/202405/t20240513_952825.html)。本公司專注PASS卡在這領域上應用的策略正正回應了國家政策。

憑藉音樂PASS卡的技術基礎設施，本集團開發了文旅PASS卡，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八達嶺長城試運營。本集團一直與景點營運商／代表持續合作，以微調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根據最新的合作安排，營運商將向本公司購買文旅PASS卡，並在現場售票處、紀念品商店、八達嶺長城官方平台及線上渠道銷售及推廣該等文旅PASS卡。此安排已由原來的「to C」商業模式轉變為「to B」，將有助於增加PASS卡的曝光率及認知度。

除八達嶺長城外，文旅PASS卡目前亦在其他國家級景區和熱門博物館發行及銷售。以雲錦博物館為例，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報道了用於推廣中國古代文化的PASS卡所採用的創新與技術。國家媒體的報導進一步證明了PASS卡獲得高度認可。



與主要城市之戰略合作

本集團正與全國主要城市洽談戰略合作，以推廣PASS卡並在當地著名旅遊景點進行營銷。首個試點城市為西安，該市擁有許多著名旅遊景點，例如兵馬俑、大唐不夜城、西安城牆等。市級合作有助於大規模增加PASS卡的曝光率，繼而刺激該等城市利用PASS卡消費，從而提振當地經濟，達至雙贏局面。

有關個性化會員服務的合作

本公司通過會員APP及會員PASS卡，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會員服務系統。自PASS卡應用程序推出並擴展至此領域以來，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簽訂若干合約，包括促進醫患溝通的醫療系統、開發管理線上消費平台會員的管理系統，以及正密切磋商為物業開發商設計運用VR及AR技術推廣物業銷售的PASS卡。

綜上所述，琥珀PASS卡在音樂、文旅文創和會員服務三大範疇上的應用均有強勁的發展潛力，為各個行業的不足之處增值和疼點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優勢。通過緊跟各行業的發展趨勢、滿足會員需求、不斷創新和優化琥珀PASS卡產品，本集團有望實現業務的全面爆發和持續增長。

報告期後事件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9,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6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6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5,7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名僱員(包括約50名中國僱員及4名香港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失效後，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並將會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10.93%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11,545,414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11,545,414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 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